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查，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涛明、徐斌、林学农、李政涛、张承茂、林晓峰 6 人的个人简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3 人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徐涛明、徐斌、林学农、李政涛、张承茂、林晓峰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小弟、连向阳、林学农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